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陈静女士、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有关监事会换届选举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

(1) 选举陈静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陈聪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

过之日后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